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吉价鉴估协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清理设立分公司的通知

各价格评估单位：

近期有相关部门反映，价格评估单位存在设立分公司现象，经调查情况属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一系列条件，包括股东符合法定人数、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、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、有公司名称和住所等，才可以设立分公司。我省价格评估单位绝大部分属于小微企业，不具备设立分公司条件。

设立分公司人员要求需有 6 名评估师，且总部人员不得同时在分公司执业。财务要求总公司连续 3 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不少于 1500 万元，申请前 3 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处罚；管理要求总部需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，分公司应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，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；

场所要求分公司须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且不得与总部住所相同。

请各单位认真清理分公司，设立分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报协会备案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予以取缔，并将清理情况报协会。



主题词：清理 分公司 通知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秘书处